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

督辦機關：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主辦機關：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協談諮詢服務：同仁如有生活、人際及職場問題所引起的心理或工作困擾，可運用之諮詢服務

申請方式：

方式一：員工逕行預約：

臺中張老師中心提供市府員工專屬諮詢窗口，服務專線（04）22033050 轉 137，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

方式二：主管轉介：

主管人員填寫轉介個案申請表後，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逕洽臺中「張老師」中心 提出申請。

方式三：向市府預約申請：

自下列網頁列印申請表後，以書面逕送或傳真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預約登記。

申請表網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首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員工協談服務>附件下載>預約申請表。

地點選擇：

- 一、臺中「張老師」中心（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69 號 7 樓）。
- 二、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10 樓晤談室。
- 三、使用次數時間：每年使用 4 次上限，每次 50 分鐘。

臺中市政府以外資源：

- 一、臺中市生命線協會：
直接撥打「1995」免付費協談專線；
「面對面」預約專線：04-22229595。
- 二、張老師基金會：
直接撥打「1980」免付費協談專線；
「面對面」預約專線：04-22066180。

稅務服務諮詢

*地方稅務局申請稅務諮詢服務

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合作，提供各種資訊平台管道之稅務問題諮詢服務(如下)

- 一、Facebook：中市稅輕鬆
- 二、Line：taichungtax(3)APP：中稅有go 讚
- 三、Skype：tctax_service

法律扶助服務

*法制局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協調法制局敦聘具法學素養、熱心服務之律師為同仁法律扶助顧問，受理法律諮詢。每周一至五上午(9:00 到 12:00)及下午(14:00 到 17:00)於市府法制局「法律諮詢處」設置法律諮詢。

*本所法律扶助服務

由本所民政課調解委員會法律扶助諮詢窗口，安排專業執業律師每週一下午 15 時至 17 時，至本所接受同仁法律諮詢服務

醫療保健服務諮詢

*員工免費巡迴健檢諮詢：配合醫療院所免費員工健康巡迴檢查，提供同仁免費醫療保健諮詢。

*員工健康操：每天上午 8 時及下午 16 時各播放 15 分鐘身心健康操。

*員工健身中心：於市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設置市府員工健康休閒中心，提供多項運動器材。另本所於 4 樓設有員工休閒室，同仁可多加使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p>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p> <p>一、目的：協助各公教員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需求。</p> <p>二、辦理方式：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承作，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貼補之責。</p> <p>三、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不含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p> <p>四、本期承作金融機構：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04.1.1 至 105.12.31，為期 2 年。</p>	<p>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p> <p>一、目的：協助各公教員工解決日常生活各項資金需求。</p> <p>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約聘僱人員）。</p> <p>三、本期承作金融機構：由臺灣土地銀行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04.7.1 至 107.06.30，為期 3 年。</p>
<p>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p> <p>一、目的：協助各公教員工解決自費團體保險之需求。</p> <p>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承作保險公司：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04.4.1 至 106.3.31，為期 2 年。</p>	<p>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方案</p> <p>一、目的：為鼓勵終身學習，提倡公教員工閱讀風氣。</p> <p>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p> <p>三、辦理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四、承作廠商：由 TAAZE 讀冊生活、灰熊愛讀書等 2 家網路書店獲選，辦理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p>
<p>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p> <p>一、目的：為關心公教人員身體健康，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提供以新臺幣 3,500 元進行多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康檢查方案。</p> <p>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及前開人員眷屬。</p> <p>三、辦理期間：自 104.1.1 起至 105.12.31 止。</p> <p>四、申請方式：可跨縣市利用，請事先洽各特約醫院預約，攜帶健保卡、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文件(如身分證件或戶口名簿等)前往健檢，洽詢電話：(02)23979298*653 侯順耀先生。</p>	<p>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p> <p>一、辦理期間：自 105 年 2 月 22 日 0 時起，至 108 年 2 月 21 日 24 時止，期間 3 年。</p> <p>二、適用對象全國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p> <p>三、內容：</p> <p>(一)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投保年齡為 15 歲至 80 歲，繳費年期為 1 年(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 1 年期。</p> <p>保險費與保險給付內容：</p> <p>1、A 計畫(僅限員工本人)：年繳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長照復健保險金(12 萬元，限 1 次)、長期照顧保險金(每月 2 萬元，限 192 次)。</p> <p>2、B 計畫(員工及眷屬)：員工年繳 1,500 元、配偶年繳 2,600 元、父母年繳 25,000 元；長照復健保險金(6 萬元，限 1 次)、長期照顧保險金(每月 1 萬元，限 192 次)。</p> <p>B 計畫須公教員工本人有投保該項保險方案者，其配偶及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才能投保。</p> <p>(二)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繳費年期共分為 10、15、20 年期，其中 10 年期最高投保年齡為 80 歲、15 年期為 75 歲、20 年期為 70 歲，保險期間至 99 歲。保險給付內容為長照復健保險金(1 次給付 6 倍保額)、長期照顧保險金(每月給付 1 倍保額，最多 192 次)、豁免保險費(長照狀態或 1-6 級殘)。</p> <p>四、本案相關資訊登載於人事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沙鹿專案人員：趙昱舒 04-26629020 詳情電洽國泰人壽 0800-036599。 網站查詢： https://www.cathaylife.com.tw/life/web/ext/pages/product/insurance/insuranceProduct/publicEmployee/index.html</p>
<p>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p> <p>一、目的：為增進全國公教員工福利，鼓勵承辦單位接洽優惠商店，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參考運用。</p> <p>二、優惠對象應注意事項：至優惠商店消費時，應出示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職員證、教師證、退休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證等。</p> <p>三、優惠資訊：目前已與 1471 家特約商店簽訂優惠合約，商店資訊及優惠內容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優惠商店內(https://eserver.dgpa.gov.tw/)。另市府亦與 1987 家優質商店簽訂專屬市府同仁之優惠合約，相關資訊請至市府人事處/優惠 e 店園專區 https://permissrv.taichung.gov.tw/egol23/index_good.htm 查詢，歡迎同仁多多參考利用。</p>	
<p>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p> <p>一、目的：協助各公教員工 解決國內、外旅遊投保之需求。</p> <p>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 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p> <p>三、承作保險公司：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獲選承作，辦理 期間自 105.7.1 起至 108.6.30 止，為期 3 年。</p>	

臺中市政府員工福利措施

- * **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優惠資訊：目前已與 671 家優質托育機構簽訂優惠合約，相關資訊及優惠內容刊載於市府人事處/優惠 e 店園專區 (https://permissrv.taichung.gov.tw/egol23/index_good.htm)，歡迎同多多參考利用。
- * **優惠 e 店園**：為謀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之福利，市府與臺中市知名或好評之廠商簽訂優惠消費契約，並於市府人事處網站建置優惠 e 店園專區，計有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 6 大類特約優惠商店。
- * **公教員工別世安息服務**：為體恤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終身奉獻，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含配偶直系血親)往生，由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視情況專案報府核准後，准予減半收取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相關殯葬費用。
- * **員工暨眷屬自費團保**：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公開徵選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 104 年至 106 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方案。請參考市府「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網頁專區。
 - 市府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保險方案，員工(含配偶、子女)繳付低廉的保費，即可獲得意外險、重大燒燙傷保險、傷害醫療險、意外傷害住院保險及加護病房日額保險等多種保障。